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2.03.27	101 學年度第三次經費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9	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4.11	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4.13	10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1.02	10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03	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11.05	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5.05	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、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本校分配原則：本系基本名額為碩士班一名（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），博士班一名（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）。如碩士班、博士班人數各超過五十人，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。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2.本系分配原則：每學期依據本校分配至系上之獎學金名額公告，若申請人數超過本系名額，則由經費小組會議擇優推薦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當學期須在學。

2.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（不含論文），且無一科目成績為「I」或不及格。

3.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，或其他表現優異，足為同儕楷模者。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，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。

4.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（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）。

5.本作業要點實施後，曾經獲得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學生，依每學期系網公告日期檢具下列文件，逕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1.申請表一份。

2.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
3.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聲明。

4.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（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

表論文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)。

六、審核及公告：

1.審核依據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擇優給獎。

2.獲獎公告：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經審查後將獲獎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
3.獲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，可領回申請資料，若逾時未領回，本系依個資法妥處。

七、本獎學金由各學系（所）推薦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獎狀及獎金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